

2018 年度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三公”经费、机关运行
经费

第一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本行政区内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本标准化工作及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依据职责对相关知识产权实施保护以及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依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等工作。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的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汇总基层预算单位仅本部门一户。

第二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部 门 :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17.58	1,72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0.00	1.3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717.58	1,609.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717.58	1,722.9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717.58	1,609.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392.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00	505.48
	28				57		
总计	29	1,717.58	2,115.29	总计	58	1,717.58	2,11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2.91	1,721.58	0.00	0.00	0.00	0.00	1.32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722.91	1,721.58	0.00	0.00	0.00	0.00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9.81	0.20	1,609.61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9.81	0.20	1,609.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 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717. 58	1, 721. 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 717. 58	1, 717. 58	0. 00	1, 609. 61	1, 609. 61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 717. 58	1, 721. 58	本年支出合计	55	1, 717. 58	1, 717. 58	0. 00	1, 609. 61	1, 609. 61	0. 00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 00	384. 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 00	0. 00	0. 00	496. 43	496. 43	0. 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 00	384. 45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9						
	29				60						
总计	30	1, 717. 58	2, 106. 03	总计	61	1, 717. 58	1, 717. 58	0. 00	2, 106. 03	2, 106. 03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9.61	0.00	1,609.61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9.61	0.00	1,60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 次	1	2	3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无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数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决算数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次	1,609.61	1,609.61	0.00	0.00
				合计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09.61	1,609.61	0.00	0.00

第三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115.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2.9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2.38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1.5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1.3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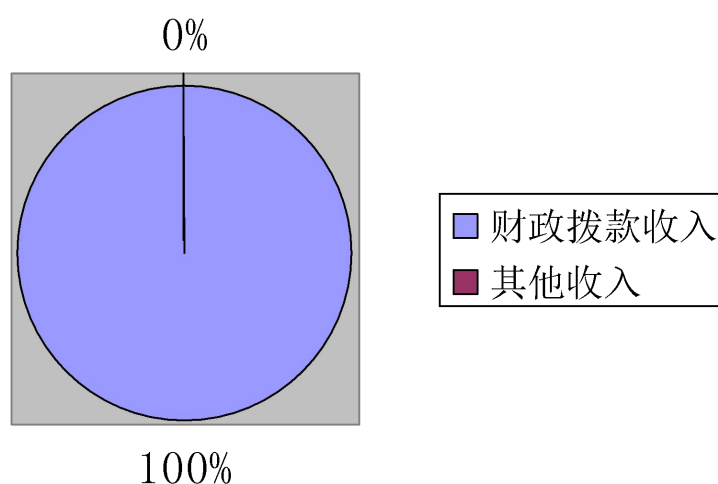


表 1:2018 年部门收入图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0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2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1%；项目支出 1609.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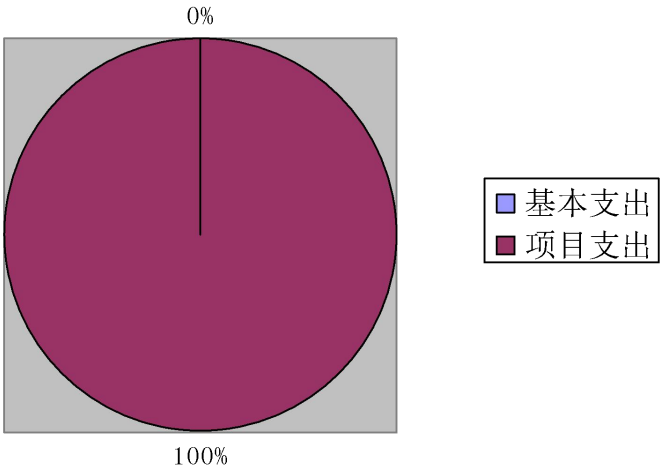


表 2:2018 年部门支出图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5.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9.6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 1609.6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7.98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压缩办公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36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 万元减少 0.6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3.36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4 万元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据实发生；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参加景山街道组织的赴台湾交流工作，2018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68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为市属垂直管理单位，已在上级市级部门进行公开，区级无项目资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为市属垂直管理单位，已在上级市级部门进行公开，区级无项目资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82.8988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九、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总额 0 万元，支出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721.583732 万元。

二、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绩效和综合效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53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财发〔2014〕447 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19〕8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原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2019 年 4 月组织对 2018 年度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度，项目主要包括食品检测，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及监督执法，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办公、通讯、设备维修及街道基层联络站补贴，人员工资及福利经费、赴台交流等方面的内容。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预算 1717.58 万元，财政批复预算 1717.58 万元，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到账 858.8 万元和 10 月到账 858.78 万元；另外，区财政局 2018 年 6 月追加项目赴台经费 4.00 万元，项目年度实际到位金额为 1721.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60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0%。项目经费支出主要包括食品检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执法、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工资福利等方面。具体预算及执行情况见表 1。

表 1：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异率	备注
1	食品检测经费	250.00	263.34	5.34%	
2	整治经费及监督执法经费	100.00	100.00	0	
3	培训经费	10.00	3.13	68.70%	
4	宣传经费	40.00	40.70	1.75%	
5	办公、通讯、设备维修、街道基层联络站补贴经费	43.80	10.44	76.16%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异率	备注
6	聘请人员工资及福利经费等	1273.78	1188.84	6.67%	其中工资福利经费 1243.89 万元，健康体检经费 9.17 万元，档案管理费用 15.72 万元，招聘经费：5 万元。
7	赴台交流费	4.00	3.36	15.90%	
合计		1721.58	1609.81	6.49%	

注：差异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项目实际执行与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压缩办公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部分人员流动，相关经费未支出。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食品检测经费，整治经费及监督执法经费，培训经费，宣传经费和办公、通讯、设备维修经费。

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项目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食品检测经费：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万元。增长原因为完成市食药安全委员会下达的抽样检查考核指标，2018 年计划对我区 65 大类食品的 3480 个样本抽检，每件 1000 元，共计 348 万元，其中市经费 98 万元，区经费 250 万元。	250 万
		指标 2：整治经费及监督执法经费：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示范所九个，达标所六个，未达标所两个的评定标准，发放给 17 个所。其中示范所 6.5 万/所，达标所 5.25 万/所，未达标所 4.25 万/所，并向东华门、和平里两个监管户数多的大所各倾斜 0.75 万/所，共计 100 万元。	100 万
		指标 3：培训经费：1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食品安全法要求，每年必须对成员单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预计一年培训 4 次，每次经费 2.5 万元，按财政要求 130 元/人次，共培训 770 余人。	10 万
		指标 4：宣传经费：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万元。其中 35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宣传橱窗制作 18 万，共六期，制作加维修 3 万元/期；展板制作费 1.2 万元，240 元/块，共计 50 块；食品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宣传活动场地租用 1 万元；刻录教学光盘、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简报 0.8 万元；宣传品制作费 14 万元等。另外今年新增 5 万元，是用于信息员教育参观食品生产基地，食用农产品基地两次，每次 2.5 万元，按财政要求 200 元/人次，其中餐费 60 元/人次，租车 25 元/人次，门票 40 元/人次。	40 万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5: 办公、通讯、设备维修经费: 43.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 办公经费: 36 万元, 用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购置办公设备、耗材, 运营和维护食品安全监管网络。2018 年预计涉及全区 17 个街道, 其中: 网络运维费 3.4 万元, 用于 17 个所的网络维护, 0.2 万元/所。办公耗材及用品 32.6 万元, 用于监察员 131 人, 0.2488 万元/人。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办公用品、通讯补助: 7.2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6 万元。全区 187 个社区及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聘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 182 人, 通讯补助费用每人 200 元, 计 3.64 万元, 办公用品费用每人 100 元, 计 1.82 万元, 及优秀信息员奖励 1.8 万元。 【新增经费】街道基层联络站补贴经费: 0.54 万元, 2017 年新建 18 个基层联络站, 每站补贴办公经费 300 元, 共计 0.54 万元。	43.8 万
续上页	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强化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京政办函〔2015〕119 号) 第七条中规定: 区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将其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重点用于食品检验检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应急处置、执法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信息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区政府应强化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配备, 推动区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机构及社区食品监测站点建设, 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
		指标 2: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
		指标 3: 文件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 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 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
		指标 4: 第八条各区政府应当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队伍, 明确其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 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机制。	——
		指标 5: 第八条各区政府应当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队伍, 明确其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 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和工作机制。	——
	产出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及指标值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度，百姓满意度，提升社会稳定性	——
		提高成员单位及监管人员的政策水平	——
		创建食品安全放心区	——
		提高共治监管水平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满意度达 80%	——

四、评价结论

经评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60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为：

表 3：项目评价得分情况一览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00	11.70
项目管理	30.00	26.40
项目绩效	55.00	50.50
合计	100.00	88.60

五、问题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明确、量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

项目设置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角度分解、细化了相关

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仍有不足之处：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食品检测经费，整治经费及监督执法经费，培训经费，宣传经费和办公、通讯、设备维修经费”，目标设置较宽泛，未明确年度项目实施对应的主要产出和效果。二是，部分指标和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如产出数量指标及指标值实际为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测算明细及预算总额，而非指标及指标值；产出质量指标实际为相关工作内容确定的依据，而非工作内容对应的产出质量。三是，部分绩效指标缺少指标值，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内容缺少对应的指标值。

（二）个别明细科目预算执行差异较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60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1%。但项目个别明细科目预算执行差异较大，如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3.13 万元，预算执行差异率为-68.70%；办公、通讯、设备维修、街道基层联络站补贴经费预算 43.80 万元，实际支出 10.44 万元，预算执行差异率为-76.16%。究其原因，一方面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另一方面是项目执行中未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预算的刚性约束力度不够。

六、建议

（一）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研究，理解绩效目标的深刻含义，从项目整体角度考虑和提炼项目产出和效益。同时，按照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指标，尽可能做到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进一步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事前强化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事中加强过程监控能力和预算刚性约束意识，事后注重绩效材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贯彻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和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反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